

訴 願 人 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9079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東湖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經營「〇〇冰店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27 日派員至該址抽樣檢驗訴願人製售之「〇〇」，其檢驗結果發現，該食品所含生菌數為 620CFU/mL、大腸桿菌群最確數為 3.6MPN/mL，不符衛生標準（標準：每公撮中生菌數【融解水】100 以下；大腸桿菌群最確數陰性），原處分機關遂於 100 年 5 月 25 日開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（編號：9704412）予訴願人，命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1 日前改善完竣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再至訴願人之營業處所進行複查，抽驗訴願人製售之同款食品，檢驗結果該食品所含生菌數為 3,100CFU/mL、大腸桿菌群最確數為 9.2MPN/mL，仍不符衛生標準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為釐清污染原因，於 100 年 8 月 18 日再次派員至該址抽樣檢驗訴願人製售該食品使用之「冰塊」，檢驗結果發現其所含生菌數為 890CFU/mL，亦不符衛生標準，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並衡酌訴願人係初犯、違規情節輕微且獲利甚低，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款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

10039079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1 萬 5,0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一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

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，經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.....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 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88 年 4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88027006 號公告冰類衛生標準：「..... 三、細菌限量：（節錄）

類別	內容	限量	
		每公撮中生菌數	每公撮中大腸桿菌群最確數
冰類	一、食用冰塊。	(融解水) 100 以下	(融解水) 陰性

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... 食品衛生管理法..... 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.....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.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
違反事實	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。
法規依據	第 10 條及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罰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經通知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：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……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
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進行改善並於 100 年 9 月 20 日經台灣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採樣冰塊水質，檢驗通過衛生標準；訴願人積極改善營業場所衛生環境，創業艱辛，請以輔導代替罰則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製售之「○○」經抽檢所含生菌數為 620CFU/mL、大腸桿菌群最確數為 3 .6MPN/mL，不符衛生標準，經限期改善後複查仍未符合該標準，且經訪談訴願人後再次抽驗該食品使用之「冰塊」，仍未符合衛生標準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27 日、6 月 28 日、8 月 18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及檢驗報告、100 年 5 月 25 日食品衛生限期改善

善通知單（編號：9704412）及 100 年 8 月 16 日對訴願人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進行改善並於 100 年 9 月 20 日經○○有限公司採樣冰塊水質，檢驗通過衛生標準；其積極改善營業場所衛生環境，創業艱辛，請以輔導代替罰則，撤銷原處

分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食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而有關食用冰塊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，依衛生署 88 年 4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88027006 號公告，應符合每公攝中之生菌數（融解水）100 以下。是食品業者自應注意並遵守前揭規定，以維護消費者之衛生安全；又若有違反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，即應受處罰，訴願人事後改善或改善過程等行為，尚難解免其先前違規責任之成立；另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統一裁罰基準，均無以輔導代替罰則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

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

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初犯、情節較輕微及獲利甚低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3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然訴願人是否為初犯、情節較輕微及獲利甚低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初犯、違規情節較輕微且獲利甚低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市長 郝 龍 紂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